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上按下列指示，或如無指示則接受委代表認為合適之方式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以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考慮及酌情通過載列於大會通告 (「通告」) 內之決議案，在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上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記號，表示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閣下擬如何投票 (附註4)。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巫偉明先生連任董事 (B) 重選袁家樂先生連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 延續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加上購回之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中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代表出席大會，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此欄，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請在空欄內以「✓」號表示閣下擬如何投票。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 (並非通告所載決議案) 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聯名持有人僅須其中一人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可一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但如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 (如有) 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